

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
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装备采购
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蓝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D[2024]361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蓝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装备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自救呼吸器	科特	KT-4	2	台	3500	7000	无
2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林晟、雨田	LS-396WP、30-40-30	1	个	25000	25000	无
3	风力灭火机	林晟	6MF-23-51	2	台	3500	7000	无
4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兴虎	6MSW-16	1	台	4000	4000	
5	水深探测仪	瑞德	RUIDE-SS05	1	台	5000	5000	
6	便携式担架	捷康	YJK-A1-1	10	个	600	6000	
7	应急照明系统(多功能手提探照灯)	正辉	BJW8311	9	套	1050	9450	
8	应急照明系统	正辉、华士光	SFD6000M、HSG2100	1	套	21000	21000	
合计							¥8445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8445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当最终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须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5、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为安装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及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乙方人员在交货期间发生伤亡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产品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产品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部分产品分包给第三人；（投标时已明确的分包情况除外）
- 7、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 8、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义务，保证设备的顺畅运行；
- 9、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培训。
- 10、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注：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如需签订保密协议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时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七、知识产权

- 1、甲方对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 2、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人民币 844.5 元。
- 3、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 4、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方式：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运输需求，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确保运输工具的载重能力、容积、技术性能等符合货物运输要求。

- 3、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4、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十一、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分包协议中约定部分分包给该协议中的供货方。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货物包装、运输及安装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包装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

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4、设备在运输及乙方现场保管期间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交付甲方止。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投标时的承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安装。

7、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计划进行安装，安装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8、乙方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地施工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安装，并负责进行设备检测、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通过。

9、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1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产品质保书、产品供货清单、产品供货凭证、使用操作说明、常见问题及故障修复、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书面资料。

十三、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交货时乙方须附上货物所有货物的说明书、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原件。

3、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合格证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及时调整、更换该产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

验收。

5、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

6、对技术复杂的技术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培训要求

为使甲方能正确使用产品，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产品能正确的为甲方使用并达到使用效果。

(1) 需要培训的人数：按照实际情况需求，由甲方确定。

(2) 培训方式：用户现场培训。

(3) 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工作直至用户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为止。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同时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产品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功能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2、所有产品在终验合格后 7 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整机，在 7 天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

3、乙方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做到 30 分钟内

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因自然灾害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的，待自然灾害结束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和人工费以及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6、在质保期内设备同一位置出现2次维修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新设备，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

7、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维护。

8、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巡检，且在台风等应急阶段进行全面巡检，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9、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本项目涉及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乙方应常年备货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10、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1、操作维护手册：乙方应提供至少四份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手册。应含：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包括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配套设备维护说明）。

12、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乙方也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时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6、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的，从第 6 次起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按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项目咨询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该笔费用，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8、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
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庙桥中路 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80-802270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舟山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杭州蓝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 号楼 85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丽丽

电话：13067880466

邮政编码：31001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望江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1922435